

关于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魏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规定，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受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房地产调控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当年减、免、退税款超 3 亿元，同时，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增加防控经费、助企纾困等投入 1.6 亿元，我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经预测，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完成约 14736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67931 万元减收 20567 万元，财力预计减少 10773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可完成约 11420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31455 万元减收 17251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建议将年初安排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455 万元调整为 114204 万元，将年初预算安排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492 万元调整为 79731 万元，相应减少预算支出 9761 万元。

支出调整如下：调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2 万元，调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 万元，调减卫生健康支出 1679 万元、调减城乡社区支出 1500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汇报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债券付息通知，我区需付息 19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1669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278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需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于我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借鉴市级及其他县区做法，建议从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278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支调整建议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建议

2022 年 11 月，上级核定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9400 万元，本次新增后，2022 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为 3023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639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6600 万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安排建议

2022 年 11 月，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至七十三期）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279 号）文件通知，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400 万元，安排用于新乡市红旗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500 万元和新乡市新东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49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受上下级结算事项变化影响，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可能还会调整，我们将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